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6年3月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

開會地點:圖書館二樓會議室

主 席:顏上堯研發長

出席人員:陳志臣教務長(李崇德副教務長代)、吳瑞賢總務長、許秉瑜國際長(陳 虹蓓代)、李力庸館長(連文雄組長代)、黃莉婷主任、蔡維娌主任、周 力德主任(陳文龍秘書代)、李瑞騰院長(劉可德秘書代)、林宗泰院長 (陳銘洲副院長代)、田永銘院長、朱延祥院長(董家鈞所長代)、孫煒 院長、徐沺院長、曾少千所長、伍茂仁主任、董家鈞所長、陳繼藩教 授、薛義誠教授、蔡富安教授、劉淑貞助理教授

列席人員:嚴明鉦主任、葉高次主任、許桂榮副教授、宋宏日秘書、施念慧組長、 陳俊佑組長、李朱育組長、孫亞賢主任、鄭憲清主任、呂理德主任(李 宗勳代)、姜建楷、曾凱佳、林淑娟

請假人員:沈國基院長、范國清院長、周惠文主任、賴景義教授、陳慶瀚副教授、 張桐銳副教授

記錄: 陳美芳

壹、 主席致詞:略

貳、 討論案

第一案:「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預防與精準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核備 案(提案單位:生醫理工學院)

決 議:

一、第 5 條第 2 項修正為「執行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與校內外委員五人組成(可依各方需求另行調整),....」。

二、其餘議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一。

第二案:「國立中央大學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」修正 案(提案單位: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)

決 議:本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二。

第三案:「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模式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核備案 (提案單位:地球科學學院模式應用研究中心)

決 議:本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三。

第四案:討論有關設立校屬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之妥適性

决 議:本案尚未形成共識,爰再行研議。

第五案:「國立中央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(提案單位:研發處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)

决 議:本案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四。

第六案:「國立中央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儀器使用管理要點」修正案(提案單位:研發處貴重儀器使用中心)

决 議:本案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五。

第七案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暨畢業/遷離審查作業 要點」修正案(提案單位:研發處育成中心)

決 議:本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六。

第八案: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」修正案(提案單位:研發處技轉組)

决 議:本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七,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第九案:「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收入收支要點」修正案(提案單位:研發處研推組)

決 議:本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八,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案:「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」修正案(提案單位:研發處研推組)

決 議:

- 一、第3點第1項修正為「本校計畫人員之進用應循行政程序報校方核定後進用 之,進用完成始得服勞務並支薪。」
- 二、第6點第2項第1款第4目修正為「專任助理年終工作獎金,除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或約定外,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,得比照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,發給至多一個半月之年終工作獎金。但計畫主持人考量經費等客觀因素,得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」
- 三、刪除第8點第2項第5款規定。
- 四、第11點第2項修正為「計畫主持人得與計畫人員協調排定年度特別休假日, 並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·未休之特休假日 計畫主持人應發給薪資。 不保留至次年度。」。
- 五、第 12 點第 1 項修正為「<u>專任助理</u>、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,...。」;第 2 項修正為「<u>前項離職</u>應辦理事項比照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規則之離職手續辦理。」;第 4 項修正為「...若已辦理加保勞健保,經費因故無法核銷,或未於離職日前辦妥退保手續而逕行離職、或於契約存續期間逐行離職,...。」
- 六、其餘議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九,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:略

肆、散會:13:30